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為收錄於本配售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就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按下文第1節所述之呈報基準而編制的報告，以備載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 貴公司配售章程(「配售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股權置換方式獲得了Systemat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從而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外，並未開展任何其他業務。Systemat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是組成 貴集團之其他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有關上述重組之詳情請參見配售章程之附錄五內(「公司重組」)部份。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雖然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但實質上與香港之私營公司性质相同）：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ystemat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Systematic」）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0%	—	5美元	投資控股
鄭州華普奧原 電子泊車設備 有限公司 （「華普奧原」）*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	99%	360,000美元	發展與經營後台電子 收支及資料記錄與 處理軟件系統（「智 通卡系統」）及製造 與分銷有關的商業應 用系統（「有關業務」）

* 華普奧原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華普奧原的82%權益由北京華普科技有限公司（「華普科技」）持有。華普科技之實益擁有人是翦英海及其母親亞振全。華普奧原的18%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鄭州奧原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鄭州奧原」）持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鄭州奧原所持華普奧原的18%股權由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華普產業」）所收購。北京華普產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翦英海及亞振全實益擁有。根據華普科技、北京華普產業及Systematic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Systematic同意向華普科技及北京華普產業以現金代價356,400美元收購華普奧原的99%股權。收購資金源自翦英海向Systematic提供的墊款。華普奧原繼而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翦英海的墊款則於其後被資本化（見8(c)部份）。

如本配售章程內「業務」一節中「歷史及發展」一段所述，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通過華普科技的一個部門（「華普科技部門」）開始經營業務。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業務轉讓給華普奧原（「重組」），此後華普科技部門終止運作。由於其實益擁有人華普科技和鄭州奧原分別在重組前後對有關業務實施控制和繼續控制，因此該重組按共同控制下的實體重組核算。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翦英海及亞振全通過北京華普產業收購鄭州奧原所持華普奧原的股權。該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方法核算。就本報告而言，華普科技部門由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之業績已列入有關期間貴集團之合併經營業績。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及Systematic並無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所在註冊成立地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然而，我們審閱了貴公司及Systematic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所有重大交易。

華普奧原從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公司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制度而編制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經河南豫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和鄭州新時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及指引，獨立審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及華普科技部門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起計期間（如為較短時間）的財務報表，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配售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我們認為適當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下文第3及第4節之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及華普科技部門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適用），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並假設貴集團現時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制。就配售章程而言，我們已按下文第2節所載之會計政策，重新編列該等財務報表並作出調整。

編制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是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董事的責任。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須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保持一致性。編制該等概要亦為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就該等概要發表獨立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每年度／每個期間之合併經營業績，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包括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以及華普科技部門之業績，乃假設現行之 貴集團架構於本報告所涵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制。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假設現行之 貴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已存在而編制，以呈列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該日之資產與負債。

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之間及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與華普科技部門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在編制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歷史成本法，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銷售貨物的發票金額淨值（不含增值稅）。

(b) 收入確認

倘若與交易相聯繫的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公司並且收入的金額及交易中發生的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測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i) 銷售硬件、軟件及系統整合的收入

銷售硬件、軟件及系統整合的收入於貨物已交付及被接納、賣方費用已予確定或可予釐定、存在確鑿的交易證據、應收款項可以收回且無重大的售後責任時確認。

(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餘額及其相應利息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使其處於擬定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發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內。倘能夠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以增加日後運作該項固定資產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則該等支出應作為該項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予以資本化。

折舊乃按預期可使用期限，並扣除固定資產的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年折舊率撇銷成本：

機器	14%~19%
辦公設備	14%~19%
租賃改良支出	20%

當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於賬目中撇銷，而出售資產的盈虧則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內。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所控制之公司。控制是指 貴公司可以統領附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並藉此從該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中取得收益的權力。

(e)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撇銷。開發費用則於產生的當期在收入中扣除，惟特定項目產生的，且可回收性須可合理地確定並符合下述標準的開發費用除外：

- (i) 該項產品或生產工序能清晰界定，其開發過程中的費用能清晰界定並可靠地計算；

- (ii) 該項產品或生產工序的技術可行性可以被證實；
- (iii) 該項產品或生產工序能被銷售或使用；
- (iv) 該項產品或生產工序存在市場或，如果該項產品或生產工序是為內部使用而非出售，該項產品對企業的效益可以被證實；及
- (v) 可顯示存在足夠的資源以完成該項目並銷售或使用該項產品或生產工序。

確認為資產的開發費用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通常不超過五年。

於有關期間，有關開發費用由於未符合資本化條件，故此並未撥充資本。

(f) 商譽

收購成本高於 貴公司在收購當日所購買可辨認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在資產負債表上反映為一項資產。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在其估計可使用期限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於每一財政年度結算日時進行檢討。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成本法計算，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其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估計以正常售價減去為銷售而完成生產所需的成本及估計的費用。

存貨被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入被確認時被確認為費用。存貨因減記至可變現淨值而被減記的金額以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減記或虧損發生期間作為費用被確認。由於可變現淨值增加導致存貨被減記的金額有一部分需要轉回時，被轉回的金額在轉回的期間沖減因存貨被減記而確認的費用。

(h)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收入及風險由出租公司承擔或享有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乃按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入當期合併經營業績內。

(i) 準備金

當且僅當企業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一項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義務，結算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企業且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準備金才可被確認。準備金應在資產負債表日加以復核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的估計。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準備金的金額應是結算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的現值。

(j) 稅項

組成 貴集團的各個公司根據財務報告之溢利經就毋須課稅或不得用以扣除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所得稅準備。

遞延稅項乃根據現行稅率按負債法就應課稅溢利與財務資料所列溢利之間的重大時差作出撥備，但在認為於可見的將來不會產生負債時除外。除非有關利益預期於可見的將來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

(k) 外幣換算

組成 貴集團的各個公司以其各自經營所用之主要貨幣為記賬本位幣（「記賬本位幣」）。在各個公司賬目中，年內以非記賬本位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入賬。以非記賬本位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照編制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合成記賬本位幣。匯兌差額在合併經營業績中確認。

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編制合併財務資料。於合併賬目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以人民幣以外記賬本位幣記賬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組成 貴集團的個別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以外記賬本位幣記賬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項目，按年內平均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此等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撥作累積換算調整。

(l)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其他借貸成本，包括與借款相關的折價攤銷或溢價，安排借款所發生的手續費用的攤銷，以及與外幣借款相關之匯兌差額，以用於調節利息成本之金額為限。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費用。

(m)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n) 資產的損減

當情況發生變化令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遭受損失時，要對包括固定資產及商譽的資產加以復核。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損減金額在合併經營業績中確認。可收回金額按一項資產的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較高價確認。淨售價指以公平原則銷售資產所取得的收入，而使用價值則指由於持續使用該資產及使用年限結束後清理該資產所產生的可估量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可收回金額按單項資產估計，若該種估計不可行，則按現金產生單元估計。

如果導致資產損減的情況不再存在或減少，應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資產損減。轉回的金額記入合併經營業績內。

就商譽確認的損減不會在結算期後轉回，除非該損減是由一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的特定外部事件引致，而其後發生的外部事件已扭轉上述事件的影響。

(o) 或然事項

合併財務資料中並未確認任何或然負債。除非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本流出的可能性較低，否則或然負債須予以披露。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時，則或然資產應在合併財務資料中披露。

(p) 結算日後事項

就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的狀況提供額外信息或表明可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結算日後事項，乃在合併財務資料中予以反映。結算日後事項中的非調整事項如果重大將在附註中予以披露。

3. 合併經營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1及第2節所載基準編制，並已包括認為適當的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a)	—	23,818	10,552
經營成本		—	(2,902)	(4,253)
毛利		—	20,916	6,299
分銷費用		—	(435)	(451)
研究及開發費用		(5,028)	(1,074)	(3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4,986)	(5,691)	(1,974)
經營(虧損)溢利		(10,014)	13,716	3,569
利息收入		—	22	44
利息支出		—	—	(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b)	(10,014)	13,738	3,569
稅項	(c)	—	—	—
除稅後但於扣除少數 股東損益前(虧損)溢利		(10,014)	13,738	3,569
少數股東損益		338	(56)	(3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9,676)</u>	<u>13,682</u>	<u>3,532</u>
股息	(h)	<u>—</u>	<u>—</u>	<u>—</u>
備考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d)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 0.05元</u>	<u>人民幣 0.01元</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徵費	—	706	132
硬件及軟件銷售	—	6,900	10,420
系統整合收益	—	16,212	—
	<u>—</u>	<u>23,818</u>	<u>10,552</u>

(b)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2	44
匯兌收益	—	—	3
	<u>—</u>	<u>—</u>	<u>3</u>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692	1,523	1,010
—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	817	—
—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f))	40	56	23
	732	2,396	1,033
研究及開發費用	5,028	1,074	305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	—	44
固定資產折舊	—	45	35
房屋經營租賃租金	780	1,315	416
核數師酬金	1	68	250
	<u>1</u>	<u>68</u>	<u>250</u>

(c) 稅項

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須就於其經營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由於 貴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三個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華普奧原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華普奧原被認定為中國新辦軟件企業，故此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二零零零年為華普奧原的第一個獲利年度。

於一九九九年與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d) 備考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一九九九年與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或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為300,000,000股，包括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4,000,000股及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五所述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282,800,000股以及作為酬金股份而將予發行之13,200,000股於有關期間一直經已發行。

由於貴公司在有關期間內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i) 已付/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袍金	—	—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138	228	120
退休福利	3	10	3
非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	—
	<u>141</u>	<u>238</u>	<u>12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個別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執行董事			
零至人民幣1,070,0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非執行董事			
零至人民幣1,070,0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執行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元及人民幣63,000元，其餘三位執行董事和兩位非執行董事並未領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執行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9,000元、人民幣66,000元、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而兩位非執行董事並未領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五位執行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而兩位非執行董事並未領取任何酬金。

根據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貴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全體董事將有權取得固定薪金及／或袍金每年約人民幣774,000元，而任何其他表現獎金將由貴公司考慮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後釐定。倘於有關期間董事酬金安排經已生效且未有授出任何其他獎金，則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與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額外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36,000元、人民幣526,000元及人民幣145,000元。

(ii)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141	145	64
僱員	159	176	97
	<u>300</u>	<u>321</u>	<u>161</u>
董事人數	2	2	2
僱員人數	3	3	3
	<u>5</u>	<u>5</u>	<u>5</u>

(iii) 上文附註(ii)中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	294	312	159
退休福利	6	9	2
	<u>300</u>	<u>321</u>	<u>161</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人民幣1,070,0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內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支付款項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f)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華普奧原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一項由國家發起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9%至20%。國家發起之退休金計劃須承擔應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之責任， 貴集團毋須承擔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

於有關期間內計入 貴集團合併經營業績內的退休金供款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0</u>	<u>56</u>	<u>23</u>

(g)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相互關聯。

(i)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	由翦英海及亞振全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
北京華普科技有限公司(「華普科技」)	北京華普產業之附屬公司
北京華普國際大廈有限公司(「北京華普」)	北京華普產業之附屬公司
廣州電子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之聯營公司

(ii)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向關聯方購買設備及存貨：			
華普科技	298	434	—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之某些設備及存貨為向關聯方購買並以成本補償基準計價。該等安排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終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b) 已付／應付關聯方之 經營租賃租金			
北京華普	625	937	312

於有關期間，北京華普與華普奧原簽訂一項租約，其中華普奧原為其北京代表辦事處向北京華普租賃辦公室，租金以市場價格釐定。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在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日常業務範圍中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i) 華普產業集團與貴集團若干客戶之關係

華普產業集團（包括由翦英海及亞振全最終全資擁有之一組公司（不包括貴集團及其最終控股公司））與貴集團之若干客戶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華普產業集團同意就推行使用智通卡系統向有關客戶作出投資。華普產業集團就此可分享與有關客戶經營智通卡系統之收益。上述客戶乃獨立第三方，而華普產業集團概無擁有該等客戶之任何股權，亦無參與經營智通卡系統。

(h) 股息

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4. 合併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按上文第1及第2節所載基準編制，並已包括認為適當之調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淨值	(a)		950
商譽，淨值	(b)		1,916
流動資產			
存貨	(c)	19,042	
應收賬款	(d)	10,707	
預付賬款	(e)	13,111	
其他應收款項		3,228	
其他流動資產		3,311	
可收回增值稅	(f)	4,9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g)	2,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	
			<u>57,9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914)	
短期銀行貸款	(g)	(2,850)	
應付關連公司	(h)	(4,2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h)	(4,739)	
預收關連公司賬款	(i)	(1,000)	
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		(817)	
預收賬款	(j)	(27,88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56)	
			<u>(51,356)</u>
流動資產淨值			6,547
少數股東權益			<u>(109)</u>
資產淨值			<u><u>9,304</u></u>

附註：

(a) 固定資產，淨值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98	327	—	825
增加	<u>93</u>	<u>62</u>	<u>50</u>	<u>205</u>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餘額	<u>591</u>	<u>389</u>	<u>50</u>	<u>1,030</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6	19	—	45
本期費用	<u>12</u>	<u>23</u>	<u>—</u>	<u>35</u>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餘額	<u>38</u>	<u>42</u>	<u>—</u>	<u>80</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餘額	<u>553</u>	<u>347</u>	<u>50</u>	<u>950</u>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u>472</u>	<u>308</u>	<u>—</u>	<u>780</u>

(b) 商譽，淨值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90
增加	<u>—</u>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餘額	<u>2,090</u>
累計攤銷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
本期費用	<u>70</u>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餘額	<u>174</u>
賬面淨值	
	<u>1,916</u>

(c) 存貨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55
在產品	<u>17,887</u>
	<u>19,042</u>

(d) 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來自銷售軟件及硬件予獨立第三方武漢市停車計時收費錶管理辦公室。該應收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六個月。

(e) 預付賬款

預付賬款乃支付予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定金。

(f) 可收回增值稅

華普奧原於中國進行之所有銷售須繳納中國銷項增值稅（「增值稅」），按銷售貨品總價17%的一般稅率計算。購買原材料，半成品時已付之進項增值稅將用作對銷出售時應付之銷項增值稅以釐定預付／應付增值稅淨額。

(g) 短期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由一獨立金融機構提供。該等借款是以美元36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8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年利率為6.14%。

(h) 應付關連公司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期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被資本化。

倘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在有關期間以 貴集團所借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6.14%計息，則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38,000元、人民幣238,000元和人民幣43,000元。

(i) 預收關連公司賬款

預收關連公司賬款為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前向 貴公司客戶廣州項目公司收取的定金。貴公司的某些股東與廣州項目公司的某些股東相同。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會於貨物或服務提供時結清。

(j) 預收客戶賬款

預收客戶賬款為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所收取的定金。

(k) 儲備變動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在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公積	儲備 基金	企業 發展基金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	—
本年淨虧損	—	—	—	(9,676)	(9,676)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	—	—	(9,676)	(9,676)
收購華普奧原股份 產生儲備	1,766	—	—	—	1,766
本年淨溢利	—	—	—	13,682	13,682
提取儲備基金及 企業發展基金	—	1,362	681	(2,043)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1,766	1,362	681	1,963	5,772
本期淨溢利	—	—	—	3,532	3,532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餘額	<u>1,766</u>	<u>1,362</u>	<u>681</u>	<u>5,495</u>	<u>9,304</u>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華普奧原的公司章程，華普奧原應從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法定賬目的除稅後但未計股息分派的淨溢利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即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其中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少於淨溢利的10%。當其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據此，中國會計準則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決定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於提取時計入費用。儲備基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企業發展基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僅應當用於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集體福利，而透過該項基金獲取的資產不視為企業資產。

當華普奧原的法定儲備基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當年度淨溢利在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l)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m)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按上文第1節所述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04,000元，即附屬公司之投資金額。

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有涉及多項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下廠房及辦公樓的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經營租賃承擔根據該等租約的應付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期間	
— 一年內	1,315
— 一至兩年內	1,424
— 兩至五年內	930
	<hr/>
	3,669
	<hr/> <hr/>

根據租賃屆滿期間分析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款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租賃屆滿之期間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15
	<hr/> <hr/>

6. 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涵蓋期間，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任何酬金。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56,000元。

7. 分部報告

貴集團從事單一行業之業務—在中國從事智通卡系統的開發及營運以及製造和分銷相關的應用產品。由於貴集團之主營業務收入基本來自中國且貴集團之資產皆在中國，故此貴集團之業務皆在一個地區經營。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如下：

- (a)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已完成與重組有關的工作，以便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有關詳情載於配售章程附錄五內「註冊成立」及「本公司股本變動」分節；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之唯一股東通過決議以落實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分節中所述的交易；
- (c) 如4(h)節中所述，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739,000元已於其後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被資本化；
- (d) 貴集團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將會與關聯方進行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配售章程內「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中「關連交易」部分；及
- (e)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華普奧原借得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該貸款以北京華普產業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及北京華普產業提供之公司擔保作保證。

貴集團原則上獲有關銀行同意，於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解除北京華普產業提供之抵押及公司擔保，並以 貴公司擔保取代。 貴公司與華普奧原亦就上述建議安排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協議。

- (f) 根據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配售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分節。

9.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1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制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 致

列位董事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